

证券代码：873456

证券简称：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9日书面
- 会议主持人：高峡
- 会议列席人员：屈小争、董智、李海新、吕晓栓、王茉莉、康海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江海证券负责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7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证券简称：联城科技，证券代码：873456。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江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其签订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长江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0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